

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体制差异

——基于 JSNET 2014 数据的分析

王文彬

(吉林大学 哲学社会学院,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中国式风险社会呈现出明显的单位制与市场化并存现象, 使得体制成为影响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独特制度性因素。将制度性因素分解为正式身份体制归属与非正式社会关系网络跨体制建构两方面, 考察体制维度对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影响。基于对 2014 年“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JSNET) 调查数据的分析, 发现中国城市居民的体制归属对其风险感知具有显著影响, 而日常生活层面的跨体制社会关系网络建构并没有形成体制内外的显著差异。因此, 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体制差异更多地体现在刚性的体制归属层面, 日常生活中跨体制社会关系网络的建构难以突破体制属性的刚性边界。同时, 数据分析结果也表明城市居民在性别、受教育年限以及城市之间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感知差异。

关键词: 单位体制; 风险社会; 风险感知; 城市居民; 体制差异

中图分类号: C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6) 06-0174-07

一、中国式风险社会：单位制与市场化的体制并存

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认为, 由于风险社会的秩序建构并不是等级式而是立体多维延伸的, 因此, 风险社会的结构基础不再是阶级和阶层等传统工业社会的建构要素。^① 同时, 在风险社会中, 风险不再是基于阶级、阶层等传统工业社会因素进行分配, 而是形成新的风险分配机制, 并导致出现不同的风险群体。^② 但是, 在不同的社会情境中, 当人为设定的制度区隔了风险社会的感知主体时, 社会成员是否会基于制度差异而形成偏差性的风险感知? 换言之, 风险社会中风险是平等主义者, 即“风险面前人人平等”, 但对于风险的感知是否也是一样呢?

对市场转型中的中国社会而言, 单位体制与市场经济并存是当前渐进式市场化改革的客观结果。单位制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成员对单位体制的依附性与体制内生活的稳定性。国家通过单位组织控制社会资源的分配, 形成对社会成员的控制, 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无需进行深度的理性计算, 而只需保持对单位的依附即可。^③ 但是, 市场化的发展导致成员对单位依附的弱化, 使得人们开始被迫建构自身社会性的理性计算。^④ 在一定程度上, 社会资源分配机制与社会生活领域都被市场化的精神和原则占领了, 单位生存惯习、单位行为方式与单位思维方式都开始受到市场化深入发展的冲击。因此, 全面而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15BSH109); 吉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 (2015ZDPY02); 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JCKY-SYJC10)。

作者简介: 王文彬,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社会学系教授, 研究方向: 社会资本、发展社会学。

① Beck, U., *Risk Society: Towards a New Modernity*, London: Sage, 1992.

② 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 何博闻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年。

③ 李路路:《“单位制”的变迁与研究》,《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 年第 1 期。

④ 李汉林:《转型社会中的整合与控制——关于中国单位制度变迁的思考》,《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3 年第 4 期。

深入的市场转型从社会结构与日常生活两方面引领中国进入风险社会时代。

然而,中国风险社会与贝克基于反身现代性建构的风险社会相比,存在两个方面的差别:其一,中国本身是现代化后发国家,由于地域发展程度的不同而导致前工业化阶段、工业化阶段与后工业化阶段等交叉重叠存在,因此从发展阶段上与贝克所指的具有高度个体化特征、体现反身现代性精神、有民众参与意识且基于西方社会经济发展阶段而形成的风险社会并不完全相同;^①其二,中国社会具有浓厚的制度建构特性。从1980年代市场经济改革肇始至今,中国社会依然存在自身鲜明的制度特征:一个为社会整体的城乡二元体制区分,另一个为城市社会中体制内外的单位区分。虽然这两种根本性制度随着渐进式市场化的发展而呈现出一些弱化趋势或特征变化,但是其依然构成中国社会基础性的重要制度因素。因此,中国风险社会研究有自身的独特性,风险社会的研究亦应“从中国各方面的制度结构,特别是最近30年的经济和社会变迁路径来讨论……风险不仅是客观存在的,也是社会的和文化的建构,亦跟人们的社会认同联系在一起,不同文化和社会情境下民众的风险感知、选择不完全一样”^②。

本文关注中国城市居民在风险感知方面的体制性差异。在中国社会中,城市居民的体制区分是一种具有特殊意义的区隔标志:体制是个人在社会中身份地位的主要关系标志,也是体现个人与国家和社会关系的主要依据;体制区分亦是中国社会结构的重要区隔特征,使得人们在利益分配、福利待遇、身份认同、单位归属以及社会态度认同等方面产生诸多差异;同时,体制也意味着社会成员的社会位置归属和社会角色塑造。^③例如,东北区域的典型单位制,不仅影响着东北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进程,而且从社会基础层面影响着单位体制中人们的社会交往、价值选择、社会认同与心理感受。而且,在中国转型社会中,体制是导致社会群体分化的重要制度特征之一,并能够决定依附于体制的诸多差异性,譬如行业收入差异、单位等级资源差异、福利待遇差异等。^④因此,我们需要做出推断,这些制度因素是否会影响到人们的风险感知,即体制区分是否会导致社会成员在社会风险感知方面也存在显著差异?笔者认为,体制能够从更为宏大的制度层面形成风险感知的差异。从体制区分角度来研究人们的社会风险感知,有助于理解中国风险社会的制度性内涵建构与表现特征。

对中国城市居民而言,体制内外是两种不同的生存、生活与工作场域,身处其间人们的行为选择、发展空间、机会集合、收入回报机制等都存在一定的差异。一方面,这些体制差异体现了人们的制度归属:体制内的场域与体制外的场域使人们在收入等社会资源分配方面具有不同的结果。体制内的政府、国企以及事业单位的人员,基本在市场化进程中保留了既有的分配原则,享受特定的福利政策待遇;而体制外社会成员则面对完全市场竞争,在市场化薪酬激励机制与开放的劳动力市场中面对各种不确定性与风险。另一方面,体制差异也体现在人们的社会关系网络建构方面:人们在自身体制归属基础上,通过社会关系网络建构来跨越体制边界,形成超越体制限制的社会资本,从而导致差异性收入等回报结果。^⑤因此,本文对体制差异基础上的社会风险感知研究也从两个角度展开:被访者自身的体制归属与被访者社会网络建构的体制跨越。这两个角度分别反映了社会成员的正式制度属性与非正式社会关系网络的制度属性。

中国城市居民的风险感知是风险社会在社会成员主观体验方面的具体反映。风险感知主要关注人们对正在或可能影响他们的危险的判断和评估,^⑥在随后的发展中逐步纳入各种社会特征,包括社会

① 肖瑛:《风险社会与中国》,《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4期;贝克、邓正来、沈国麟:《风险社会与中国:与德国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的对话》,《社会学研究》2010年第5期。

② 肖瑛:《风险社会与中国》,《探索与争鸣》2012年第4期。

③ 李路路、李汉林:《中国的单位组织:权力、资源与交换》,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④ 李路路、李汉林:《中国的单位组织:权力、资源与交换》,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

⑤ 边燕杰、王文彬等:《跨体制社会资本及其收入回报》,《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2期。

⑥ 奥尔特温·雷恩、伯内德·罗尔曼:《跨文化的风险感知:经验研究的总结》,张虎彪等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7年。

学特别强调的文化情境与社会结构。在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随着中国市场经济转型的深化而不断受到学者关注的同时,风险感知的现实测量也从经济领域逐步拓展到社会的方方面面,甚至包括对食品和空气的判断与评估。关于风险感知的量化研究起始于心理学,^①然而,测量风险感知的心理起点也使得随后的诸多相关研究更多地集中于个体层次,更多地把风险感知与个体特征关联研究,而缺乏基于社会结构变迁或社会制度特征的风险感知研究。在中国社会情境中,体制是最主要的社会结构性和制度性建构之一,并且处于市场转型的宏大叙事过程中。因此,本文将宏观体制与个体风险感知联系起来,从体制区隔角度对风险感知进行差异性研究,探讨个体的风险感知与变迁中的社会结构和制度特征之间的关联性。

二、研究假设、数据与变量描述

中国风险社会意义上的风险始于市场经济转型的不断深化,尤其是渐进式市场化不断深入到社会的多重领域,从商业性较重的金融市场到私营企业,从国企股份制改革到医疗体制改革,从教育与市场关联到就业与市场需求挂钩,甚至开始进入环境污染、社会安全、食品安全等领域,不断蚕食中国城市居民在单位社会形成的制度稳定与制度依赖的惯性体验。因此,对中国城市居民而言,风险感知包括社会的诸多方面,是一个综合维度的测量指标。

1. 研究假设

体制能够从两个层面涉及城市居民的工作与生活领域,形成宏观制度性的影响力,导致其对风险感知产生体制性的影响效果。一方面,体制形成城市居民自身的工作单位归属,进而确立城市居民在社会体制领域的位置。体制内成员集中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等国家财政支持单位,而体制外成员处于完全市场竞争与开放的劳动力市场领域。城市居民处于不同的体制领域,其工作发展、机会集合、社会福利保障与社会资源分配逻辑等均有不同。当国家与社会通过制度设计和政策规划影响市场化过程中风险分布时,这种体制差异性是否会进一步影响城市居民对社会风险感知的评估?

另一方面,体制并不仅仅局限于单位体制归属的影响,城市居民在日常工作与生活领域中能够通过关系往来与社会互动形成跨越体制的社会关系网络建构。体制内或体制外的城市居民,如果其社会关系网络建构仅仅局限于自身单位场域内,则其风险感知应该更多地受到同质性社会成员的影响。反之,如果城市居民通过关系交往建构了跨越体制的社会网络,则其风险感知是否会受到体制属性的影响?

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分别提出两个层面的研究假设,即体制归属假设与体制跨越假设。体制归属是城市居民基于工作单位性质而对自身体制属性的体现,而体制跨越则是从其日常社会关系网络建构角度反映体制属性影响。

假设一:体制归属影响城市居民风险感知水平,并且体制内社会成员风险感知水平低于体制外社会成员风险感知水平。这是从体制归属角度进行的假设,探讨体制的刚性制度区隔对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影响。

假设二:城市居民的跨体制社会网络建构能够显著影响其风险感知水平。这是体制跨越假设,从日常生活中社会关系的非制度性社会网络建构来分析体制跨越对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影响。

2. 数据来源

本文所用数据来自2014年中国八城市(长春、天津、济南、上海、厦门、广州、兰州、西安)“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JSNET)主题调查。该调查由西安交通大学实证研究所主持。此次调查采取计算机辅助调查技术(Computer Assisted Personal Interviewing, CAPI)开展入户访问,调查所

^① 伍麟等:《风险感知研究中的心理范式测量》,《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2期。

涉城市的抽样在各地通过地图法确定样本框后，均由西安中心通过电脑系统完成并直接发送各地调查员进行系统接收，由调查员携带笔记本电脑入户完成调查并即时上传中心系统。各城市社区和家户调查均经过严格的科学抽样过程，户内抽样依据具体年龄和职业经历等标准进行最后确定。共获得有效样本 5445 份，数据本身具有很高的代表性。

3. 变量描述

因变量为风险感知，是一个综合指标，来自 2014 年 JSNET 调查问卷中“根据您的个人的经历和感觉，您对以下各方面的社会安全状况打几分”的题目设计。从六个部分测量被访者对当前社会风险的感知情况，包括：（1）食品安全，指提供的食品在营养、卫生方面满足和保障人群的健康需要，涉及食物的污染、是否有毒、添加剂是否违规超标、标签是否规范等问题。（2）财产安全，指财产所有人自己的动产、不动产和知识财产（知识产权）的安全状况，危及财产安全的原因主要分为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3）人身安全，指人的生命、健康、行动自由、人格、名誉等的安全。（4）交通安全，指人们在道路上进行活动、玩耍中，按照交通法规的规定，安全地行车、走路，避免发生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5）医疗安全，指医院在实施医疗保健过程中，患者不发生法律和法规允许范围以外的心理、机体结构或功能损害、障碍、缺陷或死亡。（6）个人隐私安全等。六个部分选项均为 1 至 4，1 为极不安全，2 为不太安全，3 为比较安全，4 为非常安全。这六个维度的设计与测量，涵盖了生活与工作等多重领域，基本能够体现被访者对当前社会风险的感知判断。

核心自变量为体制归属与体制跨越。本文主要探讨基于体制而形成的风险感知差异，因此在操作化部分从两个角度对体制进行处理：其一，基于被访者自身的体制属性形成体制归属变量，即通过其工作单位进行体制内和体制外的划分。以被访者进入现在（最后/退休前/失业下岗前）的工作单位性质为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与集体企业为体制内，个体经营、私营企业、外资/合资企业与股份制企业等为体制外，形成体制归属二分变量。其二，基于被访者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所建构的社会关系网络性质形成体制跨越变量，即测量其拜年网中社会交往对象有无在所述这些单位类型工作。如果其社会网络完全集中于体制内或完全集中于体制外，则被访者为未跨越体制者；如果其社会网络既有体制内关系又有体制外关系，则其为体制跨越者。因此，体制归属与体制跨越两个变量分别从被访者自身工作单位的体制属性与社会关系网络体制属性进行了区分，为进一步实证检验提供了分析基础。

控制变量涉及城市居民个人特征的常用变量，主要包括年龄、性别、受教育年限、党员身份与家庭收入等，同时在模型中纳入城市变量进行城市间比较。

三、统计描述与分析结果

调查数据中各城市样本构成如表 1 所示。八城市总样本量为 5445，其中天津、上海和西安样本略多，其他城市样本量基本持平。

表 1 JSNET 2014 八城市数据基本构成

城市	样本量	百分比（%）
长春	597	10.96
济南	598	10.98
西安	801	14.71
天津	812	14.91
兰州	660	12.12
上海	807	14.82
厦门	596	10.95
广州	574	10.54

样本总量	5445	100.00
------	------	--------

表2为相关变量的统计描述。其中体制归属为二分变量，1代表体制内，0代表体制外，前者比例占59%；体制跨越变量亦为二分变量，1代表跨体制，0代表未跨体制。风险感知为综合变量，具体建构情况见表3。

表2 相关变量统计描述

变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年龄	43.53	13.66	18	69
性别	0.47	0.49	0=女性	1=男性
受教育年限	12.71	3.43	0	19
党员	0.17	0.37	0=非党员	1=党员
家庭收入(万元)	9.08	8.56	0.2	100
体制归属	0.59	0.49	0=体制外	1=体制内
体制跨越	0.56	0.49	0=未跨体制	1=跨体制
风险感知	48.02	15.27	0	100

风险感知是基于被访者对食品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医疗安全以及个人隐私安全六部分指标综合后得到一个风险感知因子；因子适用度KMO值表现很好，表明六个部分进行因子分析非常适合。为了更好地体现风险感知方面的具体差异，对该因子值按照等比例调整为0到100分数值，最小值为0，最大值为100，均值为48.02，标准差为15.27。风险感知调整后的因子值为连续数值，分值越高表明安全感越强，风险感知越低。具体分析及调整结果见表3。

表3 风险感知测量及其因子分析结果

因子分析结果	因子负载系数	因子调整分数	
食品安全	0.544	最小值	0
财产安全	0.741	最大值	100
人身安全	0.783	均值(标准差)	48.02(15.27)
交通安全	0.753	样本量	5445
医疗安全	0.698	解释度	48.5%
个人隐私安全	0.630	因子适用度KMO值	0.829

表4对风险感知建立多元线性回归分析的嵌套模型：模型1为基准模型，模型2和模型3分别放入体制归属和体制跨越变量，模型4则同时将两个体制变量纳入模型。

表4 关于风险感知体制差异的多元线性回归模型分析

	模型1	模型2	模型3	模型4
性别	2.151*** (0.423)	2.065*** (0.429)	2.134*** (0.423)	2.059*** (0.429)
年龄	-0.142 (0.114)	-0.181 (0.115)	-0.143 (0.114)	-0.181 (0.115)
年龄平方	0.207 (0.127)	0.235 [‡] (0.129)	0.210 [‡] (0.127)	0.236 [‡] (0.129)
受教育年限	-0.275*** (0.079)	-0.261** (0.082)	-0.283*** (0.079)	-0.263** (0.082)
党员	0.361 (0.592)	-0.038 (0.598)	0.363 (0.592)	-0.037 (0.598)
家庭收入	0.014 (0.027)	0.018 (0.029)	0.012 (0.027)	0.017 (0.029)
城市(长春为参照项)				
济南	-0.542	-0.649	-0.598	-0.668

	(0. 894)	(0. 905)	(0. 896)	(0. 908)
西安	-4. 019***	-4. 410***	-4. 058***	-4. 422***
	(0. 840)	(0. 851)	(0. 842)	(0. 852)
天津	-2. 445**	-2. 670**	-2. 469**	-2. 678**
	(0. 833)	(0. 840)	(0. 834)	(0. 840)
兰州	-5. 555***	-6. 245***	-5. 562***	-6. 246***
	(0. 870)	(0. 898)	(0. 870)	(0. 898)
上海	-1. 421 ¹	-1. 529 ¹	-1. 431 ¹	-1. 531 ¹
	(0. 861)	(0. 868)	(0. 861)	(0. 868)
厦门	0. 764	0. 921	0. 706	0. 902
	(0. 917)	(0. 936)	(0. 920)	(0. 939)
广州	-1. 127	-1. 104	-1. 162	-1. 116
	(0. 932)	(0. 944)	(0. 933)	(0. 945)
体制归属		1. 334**		1. 337**
		(0. 495)		(0. 496)
体制跨越			0. 358	0. 116
			(0. 443)	(0. 449)
_cons	54. 152***	54. 453***	54. 114***	54. 441***
	(2. 716)	(2. 763)	(2. 717)	(2. 763)
N	5145	4912	5145	4912
R ²	0. 028	0. 032	0. 028	0. 032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 1, * p<0. 05, ** p<0. 01, *** p<0. 001

说明：性别参照项为女性；党员参照项为非党员；城市参照项为长春；体制归属参照项为体制外；体制跨越参照项为未体制跨越。

表 4 结果显示，当分别将体制归属变量与体制跨越变量纳入模型 2 与模型 3 时，体制归属变量在模型 2 中显著，而体制跨越变量在模型 3 中不显著。当将两个变量同时纳入模型 4 时，体制归属变量继续保持在 0. 01 水平显著，而体制跨越变量依然不显著。模型结果证实了假设一，即通过自身正式的工作单位性质所形成的身份体制归属影响了城市居民的风险感知；并且，体制内城市居民风险感知水平要显著低于体制外城市居民风险感知水平，即体制内城市居民能够基于六个维度的测量体现出更高的安全感。具体而言，如果一个体制内城市居民与一个其他各方面均与自身客观条件相同的体制外城市居民相比，其风险感知综合因子分值要多出 1. 34。这反映了体制成为一种制度建构的刚性边界，对城市居民风险感知水平形成了显著的体制区隔结果。但是，模型结果并没有证实假设二，即城市居民的跨体制社会关系网络建构并不能够显著影响其风险感知水平，日常生活世界中的跨体制社会资本对风险感知并不起作用。因此，基于城市居民日常生活的社会关系网络建构不能够形成跨越体制边界的影响因素，不能够影响城市居民基于刚性制度边界的体制归属而形成的风险感知结果。简言之，来自生活世界中社会网络建构而形成的体制跨越难以撼动体制身份的归属及其心理认同效果。

表 4 模型结果还表明，与长春城市居民风险感知水平相比，兰州和西安城市居民的风险感知处于最高水平，即这两个城市中居民存在高风险感知；天津和上海次之，但是高风险感知也较为明显；济南、广州与厦门在风险感知方面基本与长春持平，其中前两个城市在回归系数方面出现负数值而厦门呈现正数值，但结果均未显著。综合来看，兰州和西安两个城市中居民呈现了明显偏高的风险感知，反映了其城市居民在形成风险感知因子的六个测量维度上应该均有较高不安全感；而厦门是这八个城市中风险感知最低的，城市居民在综合风险感知因子方面体现出很高的安全感，虽然回归系数值不显著，但是反映了与长春相比良好的趋势。

另外，模型结果亦表明男性较女性风险感知更低，比女性更有安全感；受教育年限越高，则城市

居民的风险感知越高,更缺乏安全感;而年龄、党员身份和家庭收入则对城市居民的风险感知没有显著影响。

值得注意的是,各模型解释力度均较小,表明虽然能够通过模型判断出中国城市居民在风险感知方面存在显著的体制归属差异,且未发现体制跨越方面存在系统性差异,但是对风险感知而言应该还存在更多更重要的影响因素尚需进一步探讨。

四、结论与讨论

当代中国社会已经进入了贝克所谓的风险社会时代,在社会的诸多方面也呈现出英国社会学家安东尼·吉登斯描述的典型风险社会特征;然而,中国风险社会由于渐进式市场改革而形成了明显的单位制与市场化并存现象,使得体制成为影响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判断的独特制度性因素。风险感知的体制差异反映出中国风险社会中制度区隔所导致的不同社会群体在风险的形成、认知、机制与判断等方面存在结构性偏差,其结果会影响社会群体对社会政策、价值认同与社会态度认知的不同取向。

本文将制度性因素分解为正式身份体制归属与非正式社会关系网络跨体制建构两方面,考察体制维度对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影响。基于对2014年“社会网络与求职过程”(JSNET)调查数据的分析,结果表明,中国城市居民的体制归属对其风险感知判断具有显著影响,而日常生活层面的跨体制社会关系网络建构并没有形成体制内外的显著差异。因此,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体制差异更多地体现在刚性的体制归属层面。基于体制不同而形成的风险感知差异是一种刚性的和制度性的差异,体现着一种明显的体制区隔和制度边界的影响结果。并且,这种风险感知差异不能够被城市居民生活世界中跨越体制边界的社会关系网络建构弱化或消除,即跨体制社会网络的建构难以突破体制属性的刚性边界,无法有效地消解风险感知主体由于自身体制归属不同所导致的风险感知差异。同时,数据分析结果也表明城市居民在性别、受教育年限以及城市之间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感知差异。

本文没有使用高风险与低风险的二分法,而是基于被访者对食品安全、财产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医疗安全以及个人隐私安全六部分指标的主观感知判断,建构了风险感知因子,并进而转换成百分制数值,从而更精准地反映了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体制差异,亦反映了风险社会在中国制度情境中的主要感性表现。譬如医疗安全,体制内成员能够基于完备的医疗保障待遇与等级化健康保健制度形成自身良好的医疗效果,从而产生医疗安全风险的一种感知;而体制外成员,尤其是体制外中低收入人群,则需要通过市场途径来维护自身的医疗保障,这个过程充满了结果不确定性、资源稀缺性以及过程竞争性,由此导致体制外群体对医疗安全的另外一种感知。

探讨体制因素对民众风险感知的影响,有利于认清当前中国风险社会的构成差异和制度特性,有利于政府在社会建设过程中实施有差异性的风险治理政策,也有利于具体社会风险问题基于体制归属角度进行解决。同时,对中国城市居民风险感知的体制差异研究也能够将个体层次的风险感知与社会结构和社会制度特征结合起来,从而能够整合微观心理风险认知与宏观体制边界区隔,增进社会治理方式方法对不同社会群体的政策适应与策略调整。

责任编辑:王永平